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 于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石军和郭丽华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石军和郭丽华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8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8
六、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9
七、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0
八、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情况	12
九、对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	12
十、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营业务的核查情况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审议情况	13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7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1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	27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30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3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和立项评审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立项评审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由本保荐机构聘任的投资银行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简易立项

在经实地考察或调研，已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客户达成初步意向，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会议讨论通过，可对项目进行简易程序立项，并报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备案。

2、正式立项

经过简易程序立项，已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并预计 12 个月内具备申报条件的项目可向投资银行总部申请进行正式立项。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对于符合本保荐机构有关规定的投资银行项目，由项目组向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立项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业务部门会议纪要等立项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

进一步核查和督促发行人整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做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核查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在认真落实立项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并通过立项初审后，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小组会议，确定立项评审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将立项评审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与会的小组成员。

(3) 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本保荐机构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立项评审会议至少 6 名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及以上同意，则为通过。

立项评审小组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立项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项目组。

(二) 内部核查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对于符合本机构有关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由项目组向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表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等申请材料。

2、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受

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情况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提出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内核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结合内核初审意见的落实情况组织召开内核会议，确定内核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将内核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与会的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本保荐机构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至少由 7 名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二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项目组。审核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本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经业务部门审核后通过了简易立项申请，并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备案。

经过半年多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后，项目组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提交了正式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2011 年 11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核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包括王廷富、冯长贵、张洪刚、黄清良、李杰、赵新征共 6 人，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列席会议。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经表决，立项申请获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石军、郭丽华
- 2、项目协办人：吕锦山
- 3、项目组其他成员：李业龙、彭云亭、高颖、刘桂华

（二）项目执行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
辅导阶段	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
申请文件准备阶段	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2年2月至2012年3月
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
2012年年报申请文件补充更新和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阶段	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
2013年年报申请文件补充更新阶段	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
2014年半年报申请文件补充更新阶段	2014年6月至7月
2014年年报申请文件补充更新阶段	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初步尽职调查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本项目的简易立项，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项目组成员李业龙、宋宾（已离职）、彭云亭、魏良帆（已离职）参与了上述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其中，宋宾、彭云亭、魏良帆分别从业务与技术、财务、法律方面对发行人情况进行调查并建立工作底稿，李业龙主要负责全面协调、统筹和复核该阶段工作文件以及相关工作底稿。

2、全面尽职调查、辅导及申请文件准备阶段：项目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基本情况、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在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项目整改意见，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工作底稿及发行申请文件。其中，李业龙、吕锦山主要负责对项目组人员具体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协调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的核查及落实工作，并全面复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相关工作底稿。宋宾主要负责安排和协调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的核查工作；彭云亭主要参与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等事项的核查工作；魏良帆主要参与发行人基本情况、风险因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等事项的核查工作。宋宾和魏良帆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初调岗或离职，并已与项目组妥善进行工作交接，随后项目组对持续尽调工作的分工进行了调整。原由宋宾负责的核查工作由吕锦山和彭云亭接替负责，原由魏良帆负责的核查工作由吕锦山和高颖接替负责，高颖同时也参与财务与会计的核查工作。2014 年 7 月，刘桂华加入项目组，主要参与发行人基本情况、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的核查工作。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郭丽华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因原保荐代表人李春明离职，保荐代表人石军于 2013 年 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对在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前的保荐工作及相关底稿进行复核并确

认。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一致。

保荐代表人为本项目建立了保荐工作日志，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汇总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材料进行了核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负责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2年2月15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内核申请文件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于2012年2月20日至2月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于2012年2月21日出具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反馈至项目组。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2年2月22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形式，在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内核会议，审核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马静、张明远、孙立（以上为外部委员）、余小群、林纪武、周慧敏、徐长银、吴长衍8人，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列席会议。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经表决，内核申请获通过。

内核小组认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齐全，无明显法律障碍，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一）收入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收入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二）成本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以及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成本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三）期间费用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核查了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期间费用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四）净利润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净利润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七、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了规范公司现金分红行为，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披露。

（二）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通过相关规定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制度上建立了对公司股利分配的制约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修改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中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作出了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修改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明确了发行人新股发行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及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中相关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对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均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出具承诺函，并已就承诺函的出具及签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承诺的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十、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营业务的核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业务模式均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收入 11,000 万元-12,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7%-9.8%，利润总额为 1,500-1,6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8%-10.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小组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相关制度，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审小组认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专利权属问题

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与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共同开发申请了两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尚未应用至产品，双方也未就上述专利的使用权进行约定，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将上述专利转让予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变更日期
1	电气控制箱（B）	外观设计	2009.09.30	ZL200830217327.X	2011.08.24
2	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	外观设计	2009.12.16	ZL200830217326.5	2011.08.24

2011 年，发行人使用的部分专利的专利权人曾为林旺南。该部分专利均系

林旺南任职发行人期间的职务发明，在专利申请时以林旺南名义申请，实际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为明确产权并增强资产独立性，林旺南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变更日期
1	推台锯主锯主轴电控角度偏摆装置	实用新型	2006.12.27	ZL200520120530.6	2011.06.21
2	电脑裁板机	外观设计	2006.12.06	ZL200630050468.8	2011.06.21
3	多排多轴钻	外观设计	2006.12.13	ZL200630051600.7	2011.06.21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13 年以前，与发行人曾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包括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辛”）、东莞市德图木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图实业”）、东莞市弘力木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力实业”）、东莞市南星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南星”）、东莞市厚街荣亿五金店（以下简称“荣亿五金”）、常州市德南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南实业”）、深圳市明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明星”）、深圳市龙岗区深南兴木工机械服务部（以下简称“深南兴”）。上述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基本情况
上海南辛	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五金工具、装饰材料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设立时股东詹谏醒、朱华英、黄喜、龙和生分别持有上海南辛 62.5%、12.5%、12.5%、12.5% 股权。
德图实业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产销：木工机械、环保设备、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夫妇分别持有德图实业 60%、40% 股权。
弘力实业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产销木工机械、环保设备、五金制品、建筑材料（另设分支机构生产）”。詹任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詹谏醒的哥哥）、孙佳宜夫妇分别持有弘力实业 60%、40% 股权。
东莞南星	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木工机械、电动工具、五金配件”，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旺南的姐姐林艳霞与李子宁共同出资组建，其出资比例分别为 80% 和 20%。

荣亿五金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个体工商户性质，经营者为陈彩红（发行人股东、董事林旺荣之配偶），经营范围为“零售：电动工具、五金配件”。
深南兴	深南兴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阮灿星（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姐姐林艳霞的配偶），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不含专营专控专卖）”。
德南木工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机电设备、木工刀具、电动工具、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旺南的妹妹林艳云及其配偶黄加泰共同出资设立，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 和 51%。
深圳明星	深圳明星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电动工具、机械配件、刀具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林艳霞之配偶阮灿星出资比例为 38%。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上述公司进行了如下安排及变更：

（1）上海南辛

2011 年 2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完善经销模式，詹谏醒与上海南辛原有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上海南辛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南辛原有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后上海南辛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德图实业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与德图实业签订《房地产转让意向书》，双方约定德图实业将其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厂房、宿舍、办公楼等五幢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2011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德图实业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在德图实业向发行人实际移交上述土地及房产后，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德图实业终止了原租赁合同。

2012 年 3 月 15 日，德图实业办理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名称为东莞市德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物业租赁。

（3）弘力实业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对弘力实业的所有生产设备和存货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弘力实业不再从事木工机械的生产、销售，并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弘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变更后，弘力实业未实际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发行人完成上述设备和存货收购后，由于原有厂房无法容纳新增存货和设备，于 2011 年 4 月起租赁弘力实业土地和房产用于生产，以充分利用收购资产的产能。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弘力实业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收购所租赁土地及房产，双方约定按照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在弘力实业实际移交上述土地及房产后，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弘力实业终止了原租赁合同。

发行人收购的弘力实业土地、房产权属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和 2013 年 4 月 7 日完成过户手续。2013 年 9 月 3 日，弘力实业取得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689602 号），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东莞南星

经东莞南星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南星决定予以注销。2012 年 11 月 16 日，东莞南星取得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2】第 1200813813 号），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5）荣亿五金

为避免同业竞争，经营者陈彩虹决定将荣亿五金注销，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

（6）深南兴

深南兴已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德南木工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8 月 1 日，德南木工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2013 年 1 月 7 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常地税一【2013】157 号），通知同意德南木工注销税务登记。2013 年 1 月 9 日，德南木工在《扬子晚报》刊登《公告》。2013 年 4 月 7 日，德南木工取得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04020152）公司注销[2013]第 04070001 号），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8) 深圳明星

2011年12月5日，阮灿星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另一股东黎海明，不再持有深圳明星股权，该公司现为自然人黎海明一人持股公司。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南兴投资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德图实业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	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控股东南兴投资、主要股东林旺荣（林旺南之弟）、詹任宁、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德图实业、弘力实业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发行人 2011 年期末存货大幅增长，请结合发行人“以生产计划为主，安全储备为辅”的生产模式，说明发行人 2011 年期末存货增长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滞销或大量积压的风险，并核查 2012 年期初存货的销售状况。

落实情况：

201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0 年末增加 2,847.85 万元，增幅为 41.2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产成品增加 4,345.33 万元，原材料和在产品分别减少 1,384.90 万元和 112.59 万元。从整体上看，由于 2011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54.91%，发行人存货的增长水平与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匹配。

存货中产成品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以往经验，受农历春节公司员工提前放假影响，公司若不于春节前提前备货，春节后将无法及时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同时，2012 年春节假期提前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与元旦假期间隔时间较短，受发行人员工春节前提前放假的影响，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也相应提前为春节过后的市场需求进行生产储备，导致发行人在 2011 年末所储备存货较上

年增长较大。

受春节假期公司和下游客户员工休假的影响，2012 年年初的生产和销售实际于 2012 年 2 月中旬开始才逐渐恢复正常。2012 年 1~2 月期间，在较短的营业时间内，公司已发出产成品金额为 3,639.58 万元，占期末产成品金额的 65.11%。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存货余额已降至 8,814.03 万元（未经审计）。因此，虽然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存水平虽然较高，但其存货增加合理，不存在存货滞销或积压风险。

2、请核查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并核查前五大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具体说明公司选取经销商的标准和流程、对经销商的销售合作模式和定价原则。

落实情况：

(1) 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核查

项目组已通过以下核查方式对前五大经销商进行核查：①现场走访经销商，并取得经销商确认无关联关系文件；②取得经销商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等；③取得部分经销商对应的最终客户的清单；④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声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重 (%)
2014 年	1	伊朗 Afram Sanat	4,790.04	8.82
	2	俄罗斯 Kami	3,371.77	6.21
	3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926.36	5.39
	4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2,588.32	4.77
	5	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517.90	4.64
			合计	16,194.39
2013 年	1	伊朗 Afram Sanat	3,414.62	7.20
	2	俄罗斯 Kami	3,163.45	6.67
	3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677.01	5.64

	4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2,614.26	5.51
	5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919.11	4.04
	合计		13,788.45	29.06
2012年	1	俄罗斯 Kami	2,768.40	7.62
	2	伊朗 Afram Sanat	2,757.49	7.59
	3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74.37	5.71
	4	武汉理想新世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574.34	4.33
	5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404.14	3.86
	合计		10,578.74	29.11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主要经销商的简要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简要情况
1	俄罗斯 Kami	<p>Kami Furniture LLC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卢布，Grespert Limited 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主要从事经营销售家具制造的设备、装备、装置、工具以及有关技术服务。</p> <p>KAMI-Center LLC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卢布，Grespert Limited 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主要从事经营销售各行业工业制造的设备、装备、装置、工具及有关技术服务。</p> <p>注：2015 年以前，俄罗斯 kami 公司主要通过 Kami Furniture LLC 与本公司开展业务，由于俄罗斯 Kami 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2015 年起由 KAMI-Center LLC 与本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开展前述业务。</p>
2	伊朗 Afram Sanat	<p>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股东 Afshin Eftekhari、Pedram Vazirinasab、Hourieh Abbasali 分别持有 50%、49% 和 1%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及相关设备进口贸易。</p>
3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股东朱华英、黄喜、龙和生出资比例分别为 33.34%、33.33% 和 33.33%，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五金工具、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股东曾德明、黄喜、龙和生出资比例分别为 40%、30% 和 30%，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五金工具、装饰材料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p>
5	武汉理想新世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股东李泽强、牛月彩、李想出资比例分别为 20%、12%、68%，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涂饰设备、干燥设备、木工设备制造；木工机械、</p>

		普通机械批发兼零售。
6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股东邢文奇、刘建丽出资比例分别为 70%、30%，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电动工具、装饰材料、家具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正定县惠奇电动工具商店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个体工商户性质，经营者为邢文奇，经营范围为：电动工具、机械批发零售。
8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股东王秋菊、王耀云出资比例分别为 60%、40%，经营范围为销售：木工机械、五金配件、机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詹谏醒曾持有上海南辛 62.5% 的股权，并于 2011 年 3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上海南辛原有其他股东。除此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五大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选取经销商的标准和流程

公司在选取经销商的标准和流程如下：

首先确定需要布局销售网点的区域，在区域选择时，通常结合当地下游行业和木工机械行业的发展情况、当地木工机械经销商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考量。

确定区域后，发行人通常对当地木工机械经销商进行比较和衡量，确定其是否具备与南兴品牌相适应的销售、售后服务能力和市场声誉，然后最终综合考量确定经销商。

（3）经销商销售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授权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并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完善的技术和培训支持，提升经销商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其地域优势，为客户提供最便捷快速的优质服务。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4）定价原则

发行人统一制定所有产品的销售报价表，经销商以该销售报价表为基础对外报价销售。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定价通常以销售报价表价格为基准给以一定折扣，不再向经销商支付其他经销费用。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除了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中提到的问题以外，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其他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这里指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一定变动，请核查并说明其变动是否属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一定变化，但不属于“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改制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

自发行人创立直至改制成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仅有两名股东即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夫妇，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南担任执行董事，另一实际控制人詹谏醒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由林旺南担任。在此期间，发行人由林旺南夫妇二人共同经营管理，其中，林旺南主要负责生产及研发业务，詹谏醒主要负责采购、销售、财务、市场运营、人事等业务，两人共同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其主要原因如下：①改制为股份公司前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和内控制度较为薄弱，为满足改制和改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需求，发行人从外部新增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②改制后林旺南由于身体健康状况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将其职务在詹谏醒以及其他已在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进行内部调整；③一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发生变动。

上述变动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具体如下：

①因改制而新增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新增董事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在 2010 年 12 月引进新股东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单一，股东仅为林旺南、詹谏醒两人，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林旺南担任，治理结构较为简单。

为改善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改制时选举林旺南、詹谏醒、詹任宁、陈俊岭、曾庆民、马岩、方慧共 7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由林旺南担任董事长，陈俊岭担任副董事长。其中，曾庆民、马岩、方慧均为独立董事，陈俊岭为通盈创投提名的董事，其余董事林旺南、詹谏醒、詹任宁均为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夫妇控股的南兴投资提名的董事。

B、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由于改制前公司仅设总经理一名，主要由詹谏醒和林旺南夫妇共同管理公司，管理层结构较为简单。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已不能满足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为了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外部引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10 年 7 月，引进杨建林担任财务总监，其于 2011 年 1 月兼任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1 月，引进徐世玉负责销售营运方面的工作，其于 2011 年 3 月被任命为副总经理，仍负责销售营运方面工作；2011 年 3 月，引进樊希良负责生产管理，其于 2011 年 6 月被任命为副总经理，仍负责生产运营工作。

C、改制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首先，改制后发行人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所有权和决策权、董事会经营管理权和监事会监督权各司其职又合理地相互制衡；公司在治理层面和业务层面均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在经营决策机制上，发行人根据内控制度对具体业务流程建立了授权和分级审批制度，对经营决策进行更为细化和规范的管理，使得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均可以依照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有效顺利进行。因此，发行人因改制需求新增部分董事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上述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曾分别在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德国豪迈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相关的关键职位，在木工机械行业或各自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营经验，有利于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借鉴先进的行业经验或专业理念，帮助公司适应未来的市场变化和 demand，有效地满足了公司逐渐增长的管理需求。综上，在改制完成时，发行人改制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能与作用并未发生变化，因改制新增的董事、高级管人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完善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了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因改制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障碍不构成障碍。

②因林旺南身体原因而将其任职在改制时已选任的董事、监事之间进行内部调整

A、内部任职调整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2011年5月，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以及总经理职务，并由董事、副总经理詹谏醒兼任董事长，由董事詹任宁兼任总经理，由原监事林旺荣辞去监事职务后接任其董事职位。

B、内部任职调整的影响

首先，改制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股东会的运作和决策并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林旺南仍可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的所有权和决策权。

其次，由上述任职调整可知，除林旺荣一人外，发行人原有董事会七名成员中的另外六名并未发生变动。鉴于林旺南与林旺荣之间的兄弟关系，其变动并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和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由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权归董事会所有，因此，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由于詹任宁在发行人改制时已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由其接任总经理职务属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内部局部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变化。同时，詹任宁也是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多年以来一直经营管理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类似的木工机械企业弘力实业（原弘力木工），

与林旺南、詹谏醒夫妇对木工机械企业的经营管理形成了基本相同的理念和方法，并能有效延续发行人既有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因此，由董事詹任宁接任总经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由于公司自创立以来的主要经营决策和业务管理均由林旺南和詹谏醒夫妻二人共同完成，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的战略方针等重大事项均保持高度一致，由原董事、副总经理詹谏醒兼任董事长，可以较好的保持林旺南、詹谏醒夫妻二人对发行人一贯的经营管理模式和发展战略，因此，该任职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没有实质影响。同时，詹谏醒在兼任董事长的同时仍然担任副总经理，与担任董事长之前一样，仍然主要负责采购、销售、财务、人事行政等主要业务，因此，林旺南的离职并未对一直以来由詹谏醒负责的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从实际运营情况看，上述职务调整前后，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模式并未发生实质变动，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稳定发展。

第六，由于发行人在改制后已经在治理层面和业务层面均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在股东会、董事会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均依照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有效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上述内部任职调整并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障碍不构成障碍。

③独立董事变动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发行人原任独立董事马岩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补汤建中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汤建中为具有长期在大型企业从事经营管理经历的人士，能有效地行使独立董事的相关职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执行不会受到影响，因此，该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障碍不构成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改制为股份公司和改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而新增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林旺南身体原因而将其任职在改制后已有董事、监事之间进行内部局部调整而发生了一定

的变化，该变化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内控制度方面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2010年12月15日，林旺南、詹任宁、林旺荣、林伟明、杨建林、万泽良、檀福华增资630万元，增资价格为1.2元/股；2010年12月20日，通盈创投、暨南投资、陈俊岭、叶惠全增资358.63万元，增资价格约为9.05元/股。以上两次增资间隔时间很短，价格相差较大，请核查是否已按规定执行股份支付准则以及并详细说明执行股份支付准则的情况。

落实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630万元，增加的630万元由林旺南及各新股东认缴投入。林旺南及各新股东合计出资756万元，其中63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2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额 (万元)	作为注册资本部分 (万元)	列入资本公积部分 (万元)	每股增资价格 (元)
詹任宁	276.00	230.00	46.00	1.20
林旺荣	276.00	230.00	46.00	1.20
林旺南	63.12	52.60	10.52	1.20
林伟明	117.70	98.08	19.62	1.20
杨建林	14.43	12.03	2.41	1.20
万泽良	4.37	3.65	0.73	1.20
檀福华	4.37	3.65	0.73	1.20
合计	756.00	630.00	126.00	1.20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30万元增加至2,988.63万元，增加的358.63万元由各新股东认缴投入。各新股东合计出资3,244.8万元，其中358.6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886.1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额	作为注册资本部分	列入资本公积部分	每股增资价格
------	-----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元)
通盈创投	1,027.50	113.56	913.94	9.05
暨南投资	689.53	76.21	613.32	9.05
陈俊岭	1,135.69	125.52	1,010.17	9.05
叶惠全	392.08	43.34	348.74	9.05
合计	3,244.80	358.63	2,886.17	9.05

上述两次增资中，2010年12月15日增资股东的增资价格明显低于2010年12月20日增资股东。2010年12月15日增资股东以较低价格增资的主要原因系：

首先，林旺南作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增资，主要目的为维持一定的持股比例，避免持股比例被过分稀释，并非以换取其服务为目的。

其次，詹任宁、林旺荣以较低价格增资的主要原因系：①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近亲属关系，詹任宁与詹谏醒为兄妹关系，林旺南与林旺荣为兄弟关系。②为解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对詹任宁所控股的原弘力木工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整合，林旺荣之妻陈彩虹停止经营东莞市厚街镇荣亿五金店并将其注销。作为相关资产整合的补偿，詹任宁和林旺荣得以较低价格增资。

第三，其余股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员工，其以较低价格增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换取其服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2010年12月15日以较低价格增资的股东中，由于林旺南、詹任宁和林旺荣得以低价增资并非以换取其服务目的，无需执行股份支付准则。对该次低价增资的其余股东，应当执行股份支付准则，将其增资成本与所增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管理费用。由于两次增资时间较近，以通盈创投等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较为合理，因此，发行人在2010年确认管理费用921.33万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21.33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职位	股改前所占出资额(万元)	每股增资价格(元)	每股公允价值(元)	应确认费用金额(万元)
林伟明	行政部经理	98.08	1.20	9.05	769.72
杨建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2.03	1.20	9.05	94.39

万泽良	技师	3.65	1.20	9.05	28.61
檀福华	监事会主席兼生产部部长	3.65	1.20	9.05	28.61
小计		117.41	1.20	9.05	921.33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于2012年3月2日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度）>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

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含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以下上市后分红规划：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5% 的现金分红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本成本相适应。

4、董事会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具体分红预案制定的背景和原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8、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南兴装备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南兴装备现有股东共13人，包括10名自然人和3名法人，3名法人股东分别为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盈创投”）和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南投资”）。

经查阅南兴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南兴投资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南兴投资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为2,580万元，股东为林旺南和詹谏醒夫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2010年，南兴投资成为发行人前身南兴有限的股东，取得南兴有限股权的方式为南兴投资股东林旺南、詹谏醒将其各自所持南兴有限45%的股权作为对南兴投资的新增出资。

经查阅通盈创投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通盈创投出具的说明等文件，通盈创投成立于2007年6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为广东

骏丰投资有限公司、陈俊岭和赵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2010年，通盈创投成为南兴有限的股东，取得南兴有限股权的方式为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查阅暨南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暨南投资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暨南投资成立于2010年1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股东为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子善、谢秉政、丑建忠，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010年，暨南投资成为南兴有限的股东，取得南兴有限股权的方式为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3个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即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按照合理、必要、适当、可行的原则，对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和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各专业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核查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对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通过当面沟通、通信方式沟通和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

（四）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就相关问题进行咨询和查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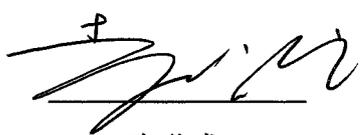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要事项，上

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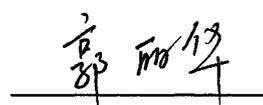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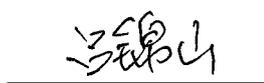
李业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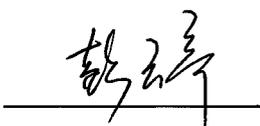
石军



郭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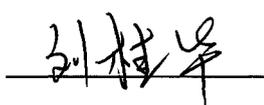
吕锦山



彭云亭



高颖



刘桂华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吕锦山
吕锦山

2015年 4月 8日

保荐代表人: 石军 郭丽华
石军 郭丽华

2015年 4月 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廷富
王廷富

2015年 4月 8日

内核负责人: 袁玉平
袁玉平

2015年 4月 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胡平生

2015年 4月 8日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石军	郭丽华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股情况	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 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 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 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 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 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 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 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 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 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 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 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 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 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 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 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 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 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 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 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及时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 石军
石军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 郭丽华
郭丽华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廷富 职务： 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